臺中市 114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報到須知

- 一、聘用方式: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簽訂契約書內容為主。
- 二、本年聘期: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11月27日止。
- 三、聘用薪資:
 - (一)六等三階(312 薪點):43,774元(每月實領薪資尚需扣除個人負擔勞健保費及自提離職儲金)。
 - (二)提撥勞工退休金規定:僱用期間每月按月支報酬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」,由甲方及乙方分別提繳百分之六作為退休金。
- 四、給假規定: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。 五、每日上班時間:週一至週五,上下班時間為上午8時(8時30分)至下午5時(5時30分),計8小時;上下班皆需進行打卡。 六、輔導人員工作內容:
 - (一)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。
 - (二)學生與其家庭、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。
 - (三)學生之心理評估、輔導諮商、資源轉介及外展服務。
 - (四)提供及協助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。
 - (五)提供及協助學校輔導諮詢服務。
 - (六)接受本局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。
 - (七)其他本局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。七、報到日攜帶物件:
 - 1. 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1份(需含照片)。
 - 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1份。
 - 3. 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2份。
 - 4. 户口名簿影本1份。
 - 5. 臺銀帳戶封面影本1份。
 - 6. 私章 1 個(木頭簡章即可)
 - 7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(女性免附)。
 - 8. 心理師/社工師專業證照影本。
 - 9. 身障手册(無則免附)
 - 10. 英檢證書(無則免附)
 - 11. 專長技能證照(無則免附)
 - 12. 識別證相片電子檔(正式證件照片,勿使用生活照)。
 - 13. 公立醫院(所)體格檢查表1份(檢查項目需含驗血、驗 尿及胸部 X 光)。
- 七、報到須知:錄取人員自 114 年 4 月 1 日(星期二)起聘,請錄取人員於當日 8 時 30 分前請至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四樓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)學生事務室完成報到。